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得悉怡和機器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盛建築有限公司（「佳盛」）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尋求頒令將佳盛清盤，並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

呈請乃就根據兩份分包合約項下三張發票尚未支付的款項合共 14,740,421.06 港元而提交，該等合約涉及發電機及燃料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支付。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向佳盛頒佈任何清盤令。

本公司已與呈請人接觸，以期友好解決糾紛，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回應呈請的適當行動方案，旨在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佳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佳盛佔本集團收益約 253,500,000 港元中的約 0.001%。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佳盛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9,405,800,000 港元中的約 0.548%。

儘管呈請已提交，董事認為呈請所涉及的索償金額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